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1〕40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19〕4号）、《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说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依据的函》及省级预算安排，现将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提前下达你们（具体安排见附件）。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 林业”；设区市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设区市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2 年“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支持内容

本次下达的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支持纳入补助范围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 二、资金管理要求

设区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19〕4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林业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64069		
	一、省直单位	460.45		
	江西省林业局合计	460.45		
416001	本级	39.45	2130209	50502
416008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50502
416009	江西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67.89		50502
416010	江西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5.06		50502
416011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50201
		13		50202
		70		50205
		3.61		50299
416012	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7		50201
		6		50203
		5		50209
		26.45		50299
416021	江西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	16		50201
		16.51		50299
416029	江西省林业科技实验中心	49.69		50502
416042	江西马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50502
416043	江西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4.79	50502	
416053	江西省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30	50502	
416054	江西南风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5050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二、设区市合计	63608.55		
900901	南昌市	835.32		
900902	景德镇市	2151.51		
900903	萍乡市	2244.5		
900904	九江市	7092.67		
900905	新余市	1035.25		
900906	鹰潭市	1960.25		
900907	赣州市	15700.41		
900908	宜春市	6443.54		
900909	上饶市	10354.9		
900910	吉安市	9131.34		
900911	抚州市	6658.86		